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报价文件

编号：2025BDJTFW00059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零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报价邀请

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百大）现对淮南百大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报价，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淮南百大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

2.项目编号：2025BDJTFW00059

3.项目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 318 号

4.项目概况：共16部电梯，维保服务期限二年，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项目预算：人民币87466元

二、供应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C 级及以上与载货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C 级及以上与自动扶梯安装、维修、改造 C 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且许可子项目至少包含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3.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电梯维保服务业绩，且业绩数量不少于 1 个。

4.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评审当日现场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pgt/exposureDesk.html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4.1 评审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4.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4.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5.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以开标当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

5.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2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5.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公告在徽易采、合肥百大集团网站同步发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提交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 318 号淮南百大购物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报价保证金

1.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前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壹仟元整，如成交，

待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如未成交，竞争性报价结果公示后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列指定账号，逾期、短额或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报价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均不予接洽报价事宜。

转账资料：

名　称：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开户行：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国庆路支行

账　号：934041013000197403（转帐时请备注“2025-2027 年电梯维保报价保证金”）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六、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情况咨询）杨工 18155455858

（报价事项咨询）杨工 18155455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1 供应商须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竞争性报价文件》为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项目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 满足本项目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响应文件制作及合格性要求

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项目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的相关内容。

2.2 响应文件制作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2.1《技术文件》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1-7 内容；

2.2.2《商务文件》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8-11 内容；

2.2.3 响应文件须胶装，正、副本各一份。

2.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响应文件内文字、数字及公章须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5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6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本项目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2.7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

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小组来评判。

2.8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项目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价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报价方案。

3.报价说明

3.1 除本项目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服务费结算一律使用人民币；

3.2 不论竞争性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提交、现场踏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 报价为完成《第五章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据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夜间加班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项目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内容和地理位置等情况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以胶装正式文件的形式提交。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报价有效期

5.1 报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0 个日历日。

5.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为保证有充足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本项目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本项目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在百大集团、徽易采等网站以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本项目文件，补充公告的内容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答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采购人，邮箱：372235644@qq.com。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文件（含补充公告的内容）。

7. 评审小组

7.1 由采购活动管理部门抽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7.2 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评审。

7.3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项目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报价

8.1 采购人将按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明资料，姓名须与《响应文件》内授权代表一致。授权代表逾期到达评审现场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报价事宜。

8.2 竞争性报价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8.3 评审小组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以本项目文件作为基本依据，按照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8.4 评审程序

8.4.1 初审。评审小组依次公开查询所有供应商网上资信情况，查询内容：第一章供应商要求 4/5 项，查询完毕后收取此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

评审小组对《技术文件》内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初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8.4.2 商务报价及评审。初审合格后，评审小组公开唱标并对《商务文件》内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商务文件要求的报价无效。

评审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

8.5 相关说明

8.5.1 为保证评审顺利进行，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为本项目所涉专业的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8.5.2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5.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报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8.5.4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初审前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8.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6.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6.3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评审结果。

8.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8.7.1 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8.7.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8.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处签字、盖章的；

8.7.4 不满足本项目文件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8.7.5 严重违反招投标纪律的；

8.7.6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8.7.7 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7.8 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缺漏项或算术性错误的；

8.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报价活动的；

8.7.10 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7.11 评审小组评审认定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的情况。

9. 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

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1.1 有效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导致本次报价缺乏竞争的。本项所述“规定数量”详见本章“9.2 规定数量约定”内容；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中止”为本次竞争性报价无效，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终止”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不再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

9.2 规定数量约定

9.2.1 首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满足 3 家，符合规定数量；

9.2.2 二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 2 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2.3 二次以上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 1 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3 本项目中止后重新发布竞争性报价公告时，可能调整前次文件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需求、项目预算、供应商要求、付款方式、评审办法等内容。供应商如再次参加本项目报价，应及时获取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以最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无需重复缴纳。

10.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

10.1 成交候选人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后,在百大集团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0.2 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成交，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成交结果公告信息。

11.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履约保证金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 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规定执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合同签订及履约要求

13.1 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3.2 本项目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 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5 成交供应商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 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及我司开展的其它同类采购活动。

14.评审纪律

14.1 采购方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14.2 评审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凡涉及项目评审的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4.3 评审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14.4 供应商若认为本次竞争性报价过程中存在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可向监标人书面投诉（只接受书面投诉）；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 318 号淮南百大购物中心四楼，淮南百大纪检办公室，联系电话：13955198686。

15.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维保电梯信息

序号	梯号	注册代码	规格 型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角度）	安装地点
1	1	350060720571520080007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2	2	350060720571520080008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3	3	350060720571520080009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4	4	350060720571520080010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5	5	350060720571520080011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6	6	350060720571520080012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7	7	350060720571520080013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8	8	350060720571520080014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9	9	350060720571520080015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10	10	350060720571520080016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11	11	350060720571520080017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12	12	350060720571520080018	Fec1000-0.5-30-h5100	5.1m/30°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13	东客梯	311060720571520083132	VVVF	5层5站5门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14	西客梯	311060720571520083133	VVVF	5层5站5门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15	2南货梯	321060720571520082307	THJ2000/0.5-JXW(VVVF)	4层4站5门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16	1北货梯	321060720571520082306	THJ2000/0.5-JXW(VVVF)	4层4站5门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318号百大购物中心

二、维保要求

(一)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二年。

(二)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有电梯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须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所有日常维保作业均在夜间闭店以后进行，不得影响商场正常营业。

(三)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四)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年至少针对招标人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五)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未能按时处理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人受到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超过半小时中标人不能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的，按 500 元/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六)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投标人，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每个年度，中标人须对全部电梯设备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调整主要的部件，安全功能装置的测试，量度偏差及彻底清理主要部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运行合格证。

(七)协助招标人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招标人电梯技术档案；

(八)协助投标人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九)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组织取得具有电梯维修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中标人在维护保养期间，须遵守招标人一切管理制度。随时向招标人提供与电梯有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负责对招标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电梯操作培训。维修保养时须有 2 人以上持证人员作业，维保合同期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十)每年度至少进行 1 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使用状况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招标人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或者其它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十一)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及网上申报；如果维保合同期内有更换使用单位的变更事宜需中标方安排维保人员全力配合变更事宜；

(十二)维保期内应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中标人派出保养人员定期对招标人上述的电梯进行保养，做好逐台电梯保养记录。

(十三)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招标人。如须更换电梯零件，一般易损件（见合同附件一）中标人免费给招标人更换，对于不易损坏的电梯零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出具专业的书面报告报送招标人确认。如因投标人维保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或维修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

(十四)如遇特殊情况，商场停业，电梯处于停用状态，在此情况下，停用期间的维保费用需按日扣除。

(十五)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执行新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②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9

③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1-2009 含 1 号、2 号、3 号修改单

④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5-2012

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

⑥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⑦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⑧本项目维保合同

三、本项目其他履约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内条款，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踏勘项目现场，如有疑问可来电来函垂询，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四、本文件所列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颁布的规范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按照本项目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表如下：

（一）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不良行为、不良信用	符合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要求的规定	详见合肥市招、信用中国公示信息
2	报价承诺函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或签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3	报价授权书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4	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5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7	供应商证明资料（营业执照、专业资质等）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本项目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可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二）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一览表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2	分项报价表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3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商务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视为有效报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安徽省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第四条电梯保养台数明细表及费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维修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部分配件(见附件 1)，涉及到其它电梯配件的更换，甲方提供配件（也可从乙方采购配件），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大件除外）。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服务方式为清包或半包的，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全包的，应在本合同中列明哪些部件和维修工作的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前壹个月重新签订合同。合同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内未完成续约的，乙方应继

续提供临时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维保单位，费用按原合同月均费用计算，避免出现电梯维保空档期。

第四条　电梯保养台数明细表及费用

品牌	型号	台数	维保金额(元)
上海富士	WJG1000/1.0-JXW(VVVF)	2	
上海富士	THJ2000/0.5-JXW(VVVF)	2	
上海富士	FEC1000-0.5-30-H5100	12	
总价：	大写（人民币）：		

注：含电梯保险费用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月　□季　☑ 半年　□年 ）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半年维保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接到乙方维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按（☑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支付时间为当次维保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内。

3、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指定帐户信息：_____

第六条　质保金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乙方要向甲方缴纳维保服务质保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待合同到期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缴纳的壹万元质保金，若因乙方违约扣除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 1 万元，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维保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

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在乙方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配合乙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承担费用。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依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甲方（使用单位）必须指定有安全管理员证的人员，在乙方的维保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否则后果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_____。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3、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

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7、乙方根据故障统计，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确保电梯年检通过。

9、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年检申报检验、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1、乙方为甲方购买电梯保险（每台保险额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

12、为甲方垂直梯免费做轿厢 125%实验，并确保 125%实验合格。

13、为甲方免费做限速器检测（验），并确保限速器检测（验）合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除正常保养操作外，乙方每次保养

应参照本合同附件一进行操作。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 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4、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 1 次。

5.因乙方准备不足电梯配件缺少，无法在 24 小时内更换电梯配件（指乙方免费提供的配件），导致甲方电梯无法安全运行，甲方可从乙方服务质保金中扣除 1000 元人民（按次扣除）。

6、甲方电梯困人，乙方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人员解救，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质保金中扣除 5000 元人民币；甲方电梯故障，乙方人员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质保金中扣除 500 元人民币（按次扣除）。

7、因乙方准备不足，导致甲方电梯年检时限超期或年检未通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质保金并拒绝支付电梯维保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0.02%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 合同总金额 1% 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维保工作不到位外，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如果因乙方维保、维修导致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

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并且有权扣除乙方质保金 1000 元/次。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 标准支付违约金。

9、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维保工作的，经双方确认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0.02%的违约金。

10、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电梯维保不当或未按相关制度规范进行维保而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签章）

税号：91340400678929964E

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长期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1554558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344071100018010037540

邮政编码：232001

乙方：（签章）

税号：

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

联系电话：

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配件明细表

附件 2：电梯维保服务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配件

扶梯配件	梯级黄边条
	扶梯梳齿板
	各类行程限位开关
	制动器检测开关
	扶手带导向轮
	梯级轮
垂直梯配件	靴衬及导轨
	电梯按钮
其它	油杯及各类润滑油

附件 2

电梯维保服务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安全行为，确保相关方人员和工作活动顺利进行，遵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协议如下：

一、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本着对安全工作负责的态度，共同维护公司的治安和安全经营秩序，确保一方平安。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乙方所从事维保服务范围的安全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并有义务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2.甲方有责任对服务区域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日常管理，保障乙方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甲方应指派安全专员不定期地对安全隐患检查、督促与整改在发现乙方存在的安全问题，应主动联络乙进行协商处理，如遇重大安全隐患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跟踪问题的整改落实。

4.甲方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或较大安全隐患的，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责任组织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乙方应积极配合参与。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合同编制人数排班，挂牌服务和着统一

服装，自觉支持和接受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指导。

2、乙方对甲方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作业时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因乙方人员违反《电梯维保服务合同》所引起的火灾及人员伤害等事故，造成甲方或顾客人身和财产等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不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乙方人员与顾客或公司工作人员打架斗殴，甲方有权依据《电梯维保服务合同》和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交送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拿、吃卖场商品、赠品或将顾客遗失的财物归为已有，不得擅自处理甲方资产，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依据《电梯维保服务合同》和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理。

6、乙方应告知本方人员作业风险和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和第三人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私接电源，作业时必须使用公司指定的电梯维保服务专用电源接口;不得使用电水壶、热得快等电加热大功率电加热电器,严禁超负荷使用。

8、乙方所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有书面记录。对不能正常使用或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机械运转部位的防护装置完好；电气设备有漏电保护装置；电源开关和电源线路完好。

9、乙方人员禁止在禁烟区域吸烟和动用明火，并有义务劝阻他人吸烟。如需动火作业时，必须先至公司后保部门办动火手续。

10、乙方人员必须参加公司安全培训，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至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公司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人员应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逃生方法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二、相关说明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随同《电梯维保服务合同》一并签订，双方签字并盖章，一式二份，各执一份，有效期为二年，本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

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报价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月 日

格式 2　竞争性报价承诺函

致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报价文件要求，我方兹宣布承诺如下内容：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本项目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本项目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或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本项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或供货及安装，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本项目文件，包括本项目文件附件、本项目文件澄清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本项目文件，并对本项目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本项目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报价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我方同意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企业法人身份证姓名面	企业法人身份证国徽面
企业法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姓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_____（企业性质）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股东：，出资比例：____%，出资额：____万元；

2.股东：，出资比例：____%，出资额：____万元；

3.股东：，出资比例：____%，出资额：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采购人将查询所有报价人公开的工商行政注册信息，并进行横向比对，报价人之间如有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形，相关报价人报价无效。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格式 6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说明和承诺；

3.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安排；

4.其他事项（如有）。

格式 7　供应商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合同……**》；

2.企业简介、通讯方式、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税率说明等 ；

3.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有）。

格式 8　商务文件封面

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报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南百大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2025BDJTFW00059
报价人全称		
一、技术响应承诺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备注		**以上技术承诺如符合本文件要求，请在对应栏内填写“响应”即可。如有正偏离，可进行说明；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二、商务报价		
含税总报价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元；
注：1.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人民币 87466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须填写在上表中。		

报价人（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格式 10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台/年）	小计（元/年）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上海富士）	WJG1000/1.0-JXW(VVVF)	2 台		
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上海富士）	THJ2000/0.5-JXW(VVVF)	2 台		
3	自动扶梯(上海富士)	FEC1000-0.5-30-H5100	12 台		
合计（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元（二年）			

报价人（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　年 月　日参加淮南百大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报价，缴纳报价保证金　壹仟　元。如我公司未成交，请将该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成交，该保证金退还事宜按本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此处为转账单扫描件

注：此申请书一式二份，一份做入响应文件，一份单独提交采购人。

报价人（公章）：

2025 年　月　日